

西北工业大学新生研讨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倡导探索式、研讨型教学，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路径，学校现开设新生研讨课。为规范新生研讨课的建设，保障新生研讨课的教学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新生研讨课：一般由知名教授专门为大一新生开设的小班专题讨论课程。

新生研讨课旨在以探究式学习和师生互动研讨的教学方式为重点，通过高水平教授的引导，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探索科学研究的兴趣等，启发研究和探索的兴趣，使新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环境，为今后的学习奠定良好基础。

二、建设规范

1. 课程设置

新生研讨课的设置应围绕师生普遍关注的、有利于激发学生智慧、探索意识和精神，体现大学学习特点、利于引导学生合作探究的专题。针对各学院、各专业学生的不同需求，以学科前沿和交叉学科为关注点，细化专题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安排，课程讲授深入浅出。

2. 学分学时

课程设置原则上不超过 1 学分，16 学时。新生研讨课为全校本科生必修课程。

3. 授课对象

本科一年级学生。以主讲教师领衔指导，实施小班化教学，为保证教学效果，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控制在 5—30 人左右。

4. 教学形式

新生研讨课实施探索式、研讨型等教学方法，以师生共同参与，学生小组讨论等为基本教学形式，注重问题的提出、探索与研究。通过师生研讨使学生

具有自主学习和团结协作能力，并根据需要安排适当的实践活动。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教授职称，鼓励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学名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学科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授课。

新生研讨课鼓励各学科专业教师组成教学团队，共同承担教学任务，需确定其中一名教师负责统筹安排课程教学工作。

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至多申报一类课程项目，并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类课程项目。

6. 考核形式

新生研讨课的考核形式由教学团队共同确定，一般为考查，侧重对学生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组织协调能力及课堂参与度的考查，鼓励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课程成绩评定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新生研讨课程申报书》（见附件1），一式两份。

2.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限额进行初评，评审通过的课程项目由各教学单位统一汇总，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新生研讨课程申报单位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

四、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1. 校级新生研讨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立项课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参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建设与管理规定》执行。

2. 教务处协同各教学单位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期报告（见附件3）。中期检查考核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由专家组评议是否对该项目进行后期经费资助。

3. 建设期满，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见附件4），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并给出结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立项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工作，落实教学任务。自建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内，新生研讨课程建设项目要保障每学期按照申报书内容为本科生开设本课程。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2016年10月